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5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6 樓  
電 話：(02)8913-177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72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238	19	\$ 434,45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3,301	2	99,24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9	-	6,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057,437	23	936,37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76	1	20,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657,404	36	1,239,231	34
1410	預付款項		41,336	1	53,89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743,851</b>	<b>82</b>	<b>2,789,546</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577	-	2,6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062	8	360,11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668	1	38,532	1
1780	無形資產		65,683	2	64,5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924	5	248,9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13,124	-	2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	97,116	2	108,38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39,654</b>	<b>18</b>	<b>843,434</b>	<b>2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583,505</b>	<b>100</b>	<b>\$ 3,632,980</b>	<b>100</b>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8,386	20	\$ 735,79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0,369	2	29,128	1	
215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7,651	24	627,25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5,673	5	161,4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894	2	58,9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60	-	4,8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29	1	17,8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7,809	1	57,1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2	-	22,39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07,272</u>	<u>55</u>	<u>1,714,827</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353	7	337,94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42	-	4,68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1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150	-	13,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70	1	22,0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939	-	17,04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0,367</u>	<u>8</u>	<u>395,118</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97,639</u>	<u>63</u>	<u>2,109,945</u>	<u>5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19	895,42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7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676	2	58,8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11,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037	8	202,6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111)	( 1)	( 11,4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8,051)	-	( 18,05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15,442</u>	<u>35</u>	<u>1,463,591</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0,424</u>	<u>2</u>	<u>59,444</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5,866</u>	<u>37</u>	<u>1,523,035</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83,505</u>	<u>100</u>	<u>\$ 3,632,9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455,316	100	\$ 3,73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3,219,975)	( 72)	( 2,771,103)	(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5,341</u>	<u>28</u>	<u>963,411</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00,247)	( 7)	( 239,594)	( 7)
6200 管理費用		( 169,206)	( 4)	( 114,43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7,020)	( 11)	( 412,478)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48,869</u>	<u>1</u>	<u>26,3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7,604)	( 21)	( 740,130)	( 20)
6900 營業利益		<u>327,737</u>	<u>7</u>	<u>223,28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5	-	2,4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609	1	33,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65,502)	( 2)	33,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6,914)	-	( 18,03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062)	( 1)	<u>51,7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675	6	275,0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2,579)	( 1)	( 67,017)	( 2)
8200 本期淨利		<u>\$ 236,096</u>	<u>5</u>	<u>\$ 208,003</u>	<u>5</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7)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5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60)	-	(2,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60)	-	(2,957)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0,002)	-	(\$ 2,80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16,094	5	\$ 205,199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916	5	\$ 198,1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0	-	9,881	-	
	本期淨(損)利		\$ 236,096	5	\$ 208,00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14	5	\$ 197,9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80	-	7,2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94	5	\$ 205,199	5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23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4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9 年 度</u>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本期淨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9,881	20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 288)	-	( 135)	( 2,669)	( 2,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 288)	-	197,987	7,212	205,1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 1,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 10,96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051)	( 18,051)	-	( 18,0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本期淨利	-	-	-	-	-	222,916	-	-	222,916	13,180	23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 17,660)	-	( 17,802)	( 2,200)	( 20,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774	( 17,660)	-	205,114	10,980	216,0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 19,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	( 28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263)	-	-	( 53,263)	-	( 53,2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78,676	\$ 11,451	\$ 352,037	(\$ 29,111)	(\$ 18,051)	\$ 1,615,442	\$ 70,424	\$ 1,685,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8,675	\$ 275,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83,405	73,7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797	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8,869 )	( 26,381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八)	6,288	6,7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914	18,0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45 )	( 2,417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7,678 )	( 16,1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502 )	31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八)	( 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7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 (	3,827 )
應收帳款淨額		( 82,498 ) (	158,973 )
其他應收款		( 11,350 )	7,691
存貨		( 441,411 ) (	9,370 )
預付款項		12,563 (	27,8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1 (	11,5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241 (	140,625 )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490,395 (	312,722 )
其他應付款		55,310	27,795
負債準備		2,656	-
其他流動負債		( 13,439 )	17,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0,247 (	282,415 )
收取之利息		1,014	2,728
收取之股利		7,678	16,149
支付之利息		( 18,028 ) (	17,766 )
支付之所得稅		( 14,426 ) (	19,0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485 (	300,397 )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445	(\$ 2,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440 )	( 34,8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44 )	( 2,9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1	8,370
取得無形資產	( 11,680 )	( 44,3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03 )	( 4,7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72 )	( 81,01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23,648	2,113,9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351,058 )	( 2,059,02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8,900 )	( 27,08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5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0,154 )	( 18,53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7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3,263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 18,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92	280,311
匯率影響數	( 16,120 )	( 2,5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785	( 103,60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53	53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238	\$ 434,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4 月 2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民國 105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影響將於新準則適用時調整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54.89	54.89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Brasil Ltda.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	-	註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会社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勞務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Jo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90.00	90.00	註4
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ste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Caste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及軟體開發	100.00	100.00	註2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丞數碼資訊有限公司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軟體之開發	-	-	註5

註 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增資\$662(22 仟美金)，為辦理該公司關閉相關使用，且民國 109 年 7 月辦理註銷，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該公司原名為北京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遷址，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改名為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新設該公司，投資金額為\$65,937(1,780 仟英鎊)。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以\$9,630(333 仟美金)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新設該公司，並取得 90%股權。



註 5：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辦理註銷，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之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	2年~1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維修與租賃收入

本集團提供機器維修與租賃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076,190。

####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57,40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1	\$ 1,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6,117	433,329
	<u>\$ 867,238</u>	<u>\$ 434,4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長短期融通需求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83,301 及 \$69,36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因長期融通需求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500 及 \$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9,886。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029	\$ 32,232
評價調整	( 30,452)	( 29,585)
	<u>\$ 1,577</u>	<u>\$ 2,647</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748)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686	\$ 6,210
減：備抵損失	( 57)	( 62)
	<u>\$ 5,629</u>	<u>\$ 6,148</u>
應收帳款	\$ 1,096,490	\$ 1,006,86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u>7,098</u>	<u>7,098</u>
	1,103,588	1,013,963
減：備抵損失	( 46,151)	( 77,589)
	<u>\$ 1,057,437</u>	<u>\$ 936,374</u>
長期應收款	\$ 20,643	\$ 28,1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421)	( 800)
	20,222	27,34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 7,098)	( 7,098)
	<u>\$ 13,124</u>	<u>\$ 20,251</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15,191	935,381
減：備抵損失	( 915,191)	( 935,381)
	<u>\$ -</u>	<u>\$ -</u>

1. 本集團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2,383 及 \$1,763,112。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承作具追索權出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該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表列長期借款項下。
2. 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受限制之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均相同，其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移轉前之長期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36,066	\$ 36,066
移轉之長期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即公允價值)	\$ 20,222	\$ 27,349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即公允價值)	( 18,569)	( 25,325)
淨部位	\$ 1,653	\$ 2,02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開立銀行本票金額皆為\$37,533。

####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9,139	(\$ 98,727)	\$ 1,060,412
在製品	75,080	( 660)	74,420
半成品	259,839	( 101,254)	158,585
製成品	474,952	( 110,965)	363,987
	<u>\$ 1,969,010</u>	<u>(\$ 311,606)</u>	<u>\$ 1,657,40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4,630	(\$ 99,825)	\$ 524,805
在製品	61,678	( 421)	61,257
半成品	236,006	( 85,349)	150,657
製成品	586,532	( 84,020)	502,512
	<u>\$ 1,508,846</u>	<u>(\$ 269,615)</u>	<u>\$ 1,239,231</u>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5,687	\$ 2,727,026
存貨跌價損失	44,288	27,085
存貨報廢損失	-	16,992
	<u>\$ 3,219,975</u>	<u>\$ 2,771,10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148,772	\$ 117,490	\$ 88,802	\$ 39,787	\$ 128,589	\$ 81,328	\$ 97,376	\$ 573,5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2,166)	( 70,885)	( 13,687)	( 84,572)	( 49,825)	( 56,876)	( 213,439)
	<u>\$ 148,772</u>	<u>\$ 95,324</u>	<u>\$ 17,917</u>	<u>\$ 26,100</u>	<u>\$ 44,017</u>	<u>\$ 31,503</u>	<u>\$ 40,500</u>	<u>\$ 360,116</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148,772	\$ 95,324	\$ 17,917	\$ 26,100	\$ 44,017	\$ 31,503	\$ 40,500	\$ 360,116
增添	-	-	8,164	-	8,164	3,121	3,155	14,440
處分	-	-	-	( 402)	( 402)	( 9)	( 346)	( 757)
重分類	-	-	3,061	23,238	26,299	-	22,788	49,087
折舊費用	-	( 2,154)	( 12,744)	( 10,483)	( 23,227)	( 7,357)	( 30,754)	( 63,492)
淨兌換差額	-	( 197)	( 20)	( 2,435)	( 2,455)	( 1,219)	( 1,461)	( 5,332)
12月31日	<u>\$ 148,772</u>	<u>\$ 92,973</u>	<u>\$ 16,378</u>	<u>\$ 36,018</u>	<u>\$ 52,396</u>	<u>\$ 26,039</u>	<u>\$ 33,882</u>	<u>\$ 354,062</u>
<u>12月31日</u>								
成本	\$ 148,772	\$ 117,293	\$ 97,832	\$ 58,338	\$ 156,170	\$ 82,747	\$ 118,595	\$ 623,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4,320)	( 81,454)	( 22,320)	( 103,774)	( 56,708)	( 84,713)	( 269,515)
	<u>\$ 148,772</u>	<u>\$ 92,973</u>	<u>\$ 16,378</u>	<u>\$ 36,018</u>	<u>\$ 52,396</u>	<u>\$ 26,039</u>	<u>\$ 33,882</u>	<u>\$ 354,062</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148,772	\$ 117,859	\$ 81,580	\$ 30,882	\$ 112,462	\$ 79,173	\$ 70,718	\$ 528,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0,014)	( 56,285)	( 5,403)	( 61,688)	( 42,889)	( 36,686)	( 161,277)
	<u>\$ 148,772</u>	<u>\$ 97,845</u>	<u>\$ 25,295</u>	<u>\$ 25,479</u>	<u>\$ 50,774</u>	<u>\$ 36,284</u>	<u>\$ 34,032</u>	<u>\$ 367,707</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148,772	\$ 97,845	\$ 25,295	\$ 25,479	\$ 50,774	\$ 36,284	\$ 34,032	\$ 367,707
增添	-	-	4,847	1,377	6,224	3,965	24,694	34,883
處分	-	-	-	( 22)	( 22)	( 290)	-	( 312)
重分類	-	-	3,375	7,871	11,246	-	851	12,097
折舊費用	-	( 2,154)	( 15,607)	( 8,530)	( 24,137)	( 8,861)	( 19,398)	( 54,550)
淨兌換差額	-	( 367)	7	( 75)	( 68)	405	321	291
12月31日	<u>\$ 148,772</u>	<u>\$ 95,324</u>	<u>\$ 17,917</u>	<u>\$ 26,100</u>	<u>\$ 44,017</u>	<u>\$ 31,503</u>	<u>\$ 40,500</u>	<u>\$ 360,116</u>
<u>12月31日</u>								
成本	\$ 148,772	\$ 117,490	\$ 88,802	\$ 39,787	\$ 128,589	\$ 81,328	\$ 97,376	\$ 573,5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2,166)	( 70,885)	( 13,687)	( 84,572)	( 49,825)	( 56,876)	( 213,439)
	<u>\$ 148,772</u>	<u>\$ 95,324</u>	<u>\$ 17,917</u>	<u>\$ 26,100</u>	<u>\$ 44,017</u>	<u>\$ 31,503</u>	<u>\$ 40,500</u>	<u>\$ 360,116</u>

1. 上列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辦公室	倉庫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29,361	\$ 1,696	\$ 7,371	\$ 104	\$ 38,532
新增	46,223	4,321	-	-	50,544
租賃提前解約	( 5,397)	( 69)	-	-	( 5,466)
折舊費用	( 15,579)	( 1,988)	( 2,313)	( 33)	( 19,913)
淨兌換差額	( 2,375)	-	( 651)	( 3)	( 3,029)
110年12月31日	<u>\$ 52,233</u>	<u>\$ 3,960</u>	<u>\$ 4,407</u>	<u>\$ 68</u>	<u>\$ 60,668</u>
	辦公室	倉庫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7,004	\$ 2,514	\$ -	\$ -	\$ 29,518
新增	16,613	1,444	9,321	174	27,552
重分類	195	-	-	-	195
折舊費用	( 14,633)	( 2,262)	( 2,227)	( 67)	( 19,189)
淨兌換差額	182	-	277	( 3)	456
109年12月31日	<u>\$ 29,361</u>	<u>\$ 1,696</u>	<u>\$ 7,371</u>	<u>\$ 104</u>	<u>\$ 38,53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2	\$ 7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82	7,939
租賃修改損(益)	( 33)	-
	<u>\$ 8,041</u>	<u>\$ 8,68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154 及\$18,53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

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8,386	1.18%~1.6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5,796	1.15%~1.5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348	\$ 64,537
應付員工未休假成本	18,101	16,22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994	22,373
應付營業稅	16,670	7,745
其他	79,560	50,596
	<u>\$ 215,673</u>	<u>\$ 161,47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9日至124年1月19日，並自民國107年1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1.39%-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79,661
遠東銀行應收帳款讓售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9月4日至113年9月25日，並自民國108年10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1.95%-2.40%	無	18,569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1月22日至112年1月22日，並自民國109年2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2.00%-2.10%	無	18,409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6日，並自民國109年8月起按月付息及自民國110年8月起攤還本息。	1.73%	無	142,03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8月5日至114年8月5日，並自民國109年9月起按月付息及自民國110年9月起攤還本息。	1.73%	無	99,94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18日，並自民國110年4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1.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542
				366,1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809 )
				\$ 308,35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9日至124年1月19日，並自民國107年1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1.39%-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84,685
遠東銀行應收帳款讓售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9月4日至113年9月25日，並自民國108年10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2.12%-2.40%	無	25,325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1月22日至112年1月22日，並自民國109年2月起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	2.00%-2.10%	無	35,052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6日，並自民國109年8月起按月付息及自民國110年8月起攤還本息。	1.73%	無	148,000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8月5日至114年8月5日，並自民國109年9月起按月付息及自民國110年9月起攤還本息。	1.73%	無	102,000
				395,0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121 )
				\$ 337,941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十一)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48)	(\$ 26,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8	9,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20)	(\$ 17,04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719)	\$ 9,672	(\$ 17,047)
當期服務成本	( 312)	-	( 312)
利息(費用)收入	( 267)	98	( 169)
	( 27,298)	9,770	( 17,5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3	73
經驗調整	( 250)	-	( 250)
	( 250)	73	( 177)
提撥退休基金	-	285	28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7,548)	\$ 10,128	(\$ 17,420)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062)	\$ 8,980	(\$ 17,082)
當期服務成本	( 299)	-	( 299)
利息(費用)收入	( 261)	92	( 169)
	<u>( 26,622)</u>	<u>9,072</u>	<u>( 17,5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8	288
經驗調整	( 97)	-	( 97)
	<u>( 97)</u>	<u>288</u>	<u>191</u>
提撥退休基金	-	312	31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6,719)</u>	<u>\$ 9,672</u>	<u>(\$ 17,0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5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730)	\$ 760	\$ 3,180	(\$ 2,75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747) (\$ 779) \$ 3,250 (\$ 2,8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5。

(7)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

##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各子公司按各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5%~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706 及\$15,500。

## (十二)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895,42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8,771,579	89,542,579
買回庫藏股	-	( 771,000)
12月31日	88,771,579	88,771,57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2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上述現金增資尚未執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上述私募普通股尚未執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此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1,000	\$ 18,051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1,000	\$ 18,05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期間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9年3月至5月	771,000	\$ 18,051	114年3月、4月及5月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均未變動。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分配：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827		\$ 1,7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		10,967	
現金股利	53,263	0.60	-	-
	<u>\$ 73,378</u>		<u>\$ 12,689</u>	

## (十五)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且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亞洲 (不含台灣)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286,852	\$ 1,252,997	\$ 1,453,660	\$ 1,421,219	\$ 40,588	\$ 4,455,3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 收入	\$ 273,153	\$ 1,176,400	\$ 1,432,900	\$ 1,304,469	\$ 40,430	\$ 4,227,35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 收入	13,699	76,597	20,760	116,750	158	227,964
	\$ 286,852	\$ 1,252,997	\$ 1,453,660	\$ 1,421,219	\$ 40,588	\$ 4,455,316

109年度	台灣	亞洲 (不含台灣)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94,445	\$ 1,522,620	\$ 896,313	\$ 898,387	\$ 22,749	\$ 3,734,5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 收入	\$ 372,666	\$ 1,436,125	\$ 885,873	\$ 869,325	\$ 22,741	\$ 3,586,7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 收入	21,779	86,495	10,440	29,062	8	147,784
	\$ 394,445	\$ 1,522,620	\$ 896,313	\$ 898,387	\$ 22,749	\$ 3,734,514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90,369	\$ 29,128	\$ 169,753

(2) 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6,286 及\$158,816。

## (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5	\$ 2,417

##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7,678	\$ 16,149
政府補助收入(註)	11,357	13,242
其他	13,574	4,201
	\$ 32,609	\$ 33,592

註：本集團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因適用當地政府對 COVID-19 之費用補貼等政策，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 \$8,319 及 \$8,77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02	(\$ 3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9,633)	43,690
租賃修改(損)益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748)	-
商譽減損損失	( 6,288)	( 6,751)
其他	( 9,368)	( 2,862)
	<u>(\$ 65,502)</u>	<u>\$ 33,765</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6,014	\$ 15,2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92	742
其他財務費用	8	2,001
	<u>\$ 16,914</u>	<u>\$ 18,03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93,415	\$ 576,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83,405	\$ 73,7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797	\$ 75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605,502	\$ 508,337
勞健保費用	35,356	28,200
退休金費用	25,187	15,968
董事酬金	6,104	3,677
其他	21,266	20,710
	<u>\$ 693,415</u>	<u>\$ 576,892</u>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



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1)員工酬勞 3%~15%。

(2)董事、監察人酬勞 3%以下，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45 及 \$19,5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9 及\$2,7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及 1%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9,245 及\$2,74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576 及\$2,797，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以現金發放\$19,576 及\$2,797。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3,894	\$ 58,9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1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	( 27,337)	( 3,7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6,937)	3,607
暫繳及扣繳稅額	311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37)	( 2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577</u>	<u>58,6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123)	8,08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37	227
淨兌換差額	( 112)	102
	<u>6,125</u>	<u>32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579</u>	<u>\$ 67,017</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5)	\$ 38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6,951	\$ 46,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6,937)	3,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37	227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	( 227)
未實現之評價及減損損失	1,407	1,350
未實現投資損(益)	( 13,462)	7,741
已實現投資損(益)	-	( 1,74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6	11,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146)	-
其他	513	( 2,4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579</u>	<u>\$ 67,01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0,966	(\$ 8,454)	\$ -	\$ 182,5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242	7,031	-	56,273
未休假獎金	2,162	339	-	2,501
退休金	3,410	40	35	3,4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0	(1,043)	-	2,137
其他	25	(9)	-	16
小計	<u>248,985</u>	<u>(2,096)</u>	<u>35</u>	<u>246,9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69)	8,219	-	(5,150)
合計	<u>\$ 235,616</u>	<u>\$ 6,123</u>	<u>\$ 35</u>	<u>\$ 241,774</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02,445	(\$ 11,479)	\$ -	\$ 190,9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639	5,603	-	49,242
未休假獎金	1,937	225	-	2,162
退休金	3,415	33	(38)	3,4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08	2,172	-	3,180
其他	41	(16)	-	25
小計	<u>252,485</u>	<u>(3,462)</u>	<u>(38)</u>	<u>248,9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44)	(4,625)	-	(13,369)
合計	<u>\$ 243,741</u>	<u>(\$ 8,087)</u>	<u>(\$ 38)</u>	<u>\$ 235,616</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110年	<u>\$ 174,496</u>	<u>\$ 145,504</u>	<u>\$ 145,504</u>	民國114年~130年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109年	<u>\$ 303,232</u>	<u>\$ 166,023</u>	<u>\$ 166,023</u>	民國110年~12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 151,734	\$ 179,062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588 及\$18,33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子公司-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8. 本公司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分期繳納民國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分 24 期，每期繳納\$1,51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916	88,772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916	88,7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916	89,472	2.4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122	89,030	2.2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122	89,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122	89,916	2.2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35,796	\$ 395,062	\$ -	\$ 39,943
舉借借款	2,523,648	10,000	-	-
償還借款	(2,351,058)	(38,9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5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0,154)
租賃負債之新增	-	-	-	50,544
租賃提前解約	-	-	-	(5,499)
淨兌換差額	-	-	-	(2,735)
12月31日	\$ 908,386	\$ 366,162	\$ 519	\$ 62,099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680,884	\$ 122,147	\$ -	\$ 30,489
舉借借款	2,113,940	300,000	-	-
償還借款	(2,059,028)	(27,08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8,535)
租賃負債之新增	-	-	-	27,552
租賃負債修改	-	-	-	-
淨兌換差額	-	-	-	437
12月31日	\$ 735,796	\$ 395,062	\$ -	\$ 39,94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資金貸與交易-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民國 110 年度：無。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總額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華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	2%	\$ 10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利息皆為\$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50	\$ 51,026
退職後福利	4,464	4,707
	<u>\$ 56,814</u>	<u>\$ 55,73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83,301	\$ 69,360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使用權 資產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	-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41	237,095	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u>\$ 318,742</u>	<u>\$ 306,45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應收帳款讓售之需而開立之未使用銀行本票皆為 \$37,53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及 58%。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7	\$ 2,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238	434,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301	99,246
應收票據淨額	5,629	6,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57,437	936,374
其他應收款	31,276	20,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3,124	20,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715	4,855
	<u>\$ 2,065,797</u>	<u>\$ 1,524,16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8,386	\$ 735,796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1,117,651	627,256
其他應付款	215,673	161,4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353	395,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519	-
	<u>\$ 2,550,631</u>	<u>\$ 1,919,591</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 62,099</u>	<u>\$ 39,94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英鎊、歐元、人民幣、菲律賓幣及約旦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英鎊、歐元、人民幣、菲律賓幣及約旦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193	27.68	\$ 1,693,815
歐元：新台幣	8,278	31.32	259,270
日幣：新台幣	1,318,160	0.24	317,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070	27.68	1,192,186
歐元：新台幣	267	31.32	8,34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215	28.48	\$ 1,230,763
歐元：新台幣	15,809	35.02	553,631
日幣：新台幣	1,238,981	0.28	342,3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695	28.48	532,434
歐元：新台幣	153	35.02	5,35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9,633)及 \$43,69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38	\$ -
歐元：新台幣	1%		2,593	-
日幣：新台幣	1%		3,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22)	-
歐元：新台幣	1%	(	8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08	\$ -
歐元：新台幣	1%		5,536	-
日幣：新台幣	1%		3,4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24)	-
歐元：新台幣	1%	(	54)	-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表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經本集團評估相關權益工具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及向關係人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或增加\$1,275及\$1,1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具有良好信用評等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1天或超過181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地區別及客戶風險等級予以分類群組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1天或超過271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另本集團帳列長期應收款採用一般作法。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參考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1.23%	21.58%	39.49%	53.46%	100.00%	
應收票據	\$ 5,686	\$ -	\$ -	\$ -	\$ -	\$ 5,686
應收帳款	1,050,789	19,930	5,271	8,378	19,220	1,103,588
長期應收款	13,124	-	-	-	-	13,124
帳面價值總額	<u>\$1,069,599</u>	<u>\$ 19,930</u>	<u>\$ 5,271</u>	<u>\$ 8,378</u>	<u>\$ 19,220</u>	<u>\$1,122,398</u>
備抵損失	<u>(\$ 17,809)</u>	<u>(\$ 4,024)</u>	<u>(\$ 1,417)</u>	<u>(\$ 4,463)</u>	<u>(\$ 18,495)</u>	<u>(\$ 46,208)</u>
	未逾期至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至270天	逾期271天 以上	合計		
群組B						
預期損失率	3%	50%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u>\$ -</u>	<u>\$ -</u>	<u>\$ 915,191</u>	<u>\$ 915,19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915,191)</u>	<u>(\$ 915,191)</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2.66%	24.29%	38.75%	50.87%	100.00%	
應收票據	\$ 6,210	\$ -	\$ -	\$ -	\$ -	\$ 6,210
應收帳款	910,261	53,334	6,527	4,531	39,310	1,013,963
長期應收款	20,251	-	-	-	-	20,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	-	-	-	20,190	20,190
帳面價值總額	<u>\$ 936,722</u>	<u>\$ 53,334</u>	<u>\$ 6,527</u>	<u>\$ 4,531</u>	<u>\$ 59,500</u>	<u>\$1,060,614</u>
備抵損失	<u>(\$ 22,654)</u>	<u>(\$ 12,074)</u>	<u>(\$ 2,503)</u>	<u>(\$ 2,308)</u>	<u>(\$ 58,302)</u>	<u>(\$ 97,841)</u>
	未逾期至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至270天	逾期271天 以上	合計		
群組B						
預期損失率	3%	50%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u>\$ -</u>	<u>\$ -</u>	<u>\$ 915,191</u>	<u>\$ 915,19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915,191)</u>	<u>(\$ 915,1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註：依據本集團信用風險將銷售客戶類型區分如下：

群組 A：係一般客戶，依歷史收款經驗違約機率低之客戶。

群組 B：係特殊客戶，依歷史收款經驗違約機率低之客戶，因位處伊朗地區，目前伊朗受國際情勢影響處於外匯管制狀況，故付款期間較長，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H. 本集團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含長期應收款)	催收款	
1月1日	\$ 62	\$ 77,589	\$ 935,381	\$ 1,013,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5)	( 28,674)	( 20,190)	( 48,869)
匯率影響數	-	( 2,764)	-	( 2,764)
12月31日	<u>\$ 57</u>	<u>\$ 46,151</u>	<u>\$ 915,191</u>	<u>\$ 961,399</u>

	109年度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含長期應收款)	催收款	
1月1日	\$ 24	\$ 987,506	\$ 51,110	\$ 1,038,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38	4,501	( 30,920)	( 26,381)
移轉至催收款	-	( 915,191)	915,191	-
匯率影響數	-	773	-	773
12月31日	<u>\$ 62</u>	<u>\$ 77,589</u>	<u>\$ 935,381</u>	<u>\$ 1,013,03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8,757</u>	<u>\$ 58,008</u>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9,857	\$ 13,525	\$ 32,183	\$ 65,5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646	104,971	215,439	384,056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8,057	\$ 12,260	\$ 9,788	\$ 40,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505	95,623	257,507	416,63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1,577	\$ 1,577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2,647	\$ 2,647

(2) 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價值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列表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647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 748)	-
匯率影響數	( 322)	-
轉入第三等級	-	2,647
12月31日	\$ 1,577	\$ 2,647

民國 109 年 10 月開始無法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證券	\$ 1,57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證券	\$ 2,6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期間曾實行部份員工居家上班，惟目前均已恢復正常營運，並未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



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利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利益達成率等綜合評估。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揭露一致，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7,737	\$ 223,281
利息收入	745	2,417
其他收入	32,609	33,5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5,502)	33,765
財務成本	( 16,914)	( 18,0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78,675</u>	<u>\$ 275,020</u>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電子

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商品銷售業務、維修等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227,352	\$ 3,586,730
維修收入	182,792	112,137
其他	45,172	35,647
	<u>\$ 4,455,316</u>	<u>\$ 3,734,514</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86,852	\$ 426,705	\$ 394,445	\$ 430,766
亞洲(不含台灣)	1,252,997	50,387	1,522,620	40,110
美洲	1,453,660	11,787	896,313	13,323
歐洲	1,421,219	82,936	898,387	82,497
其他	40,588	-	22,749	-
	<u>\$ 4,455,316</u>	<u>\$ 571,815</u>	<u>\$ 3,734,514</u>	<u>\$ 566,69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I客戶	\$ 324,143	\$ 428,432
G客戶	455,966	239,617
	<u>\$ 780,109</u>	<u>\$ 668,049</u>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S Systems,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966	\$ -	13.42%	\$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aliv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5.00%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Perú S. A. 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小計					\$ -		\$ -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ast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	1,577	19.00%	1,577	
合計					\$ 1,577		\$ 1,577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294,899)	( 8.42%)	月結60天	依協議	註	\$ 66,481	5.64%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4,899	100.00%	月結60天	依協議	註	( 66,481)	( 100.0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子公司	銷貨	( 376,223)	( 10.74%)	月結180天	依協議	註	367,895	31.24%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6,223	94.00%	月結180天	依協議	註	( 367,895)	( 99.99%)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子公司	銷貨	( 350,146)	( 10.00%)	月結90天	依協議	註	261,221	22.18%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0,146	92.22%	月結90天	依協議	註	( 261,221)	( 97.9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銷貨	( 430,055)	( 12.28%)	月結60天	依協議	註	141,515	13.13%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0,055	100.00%	月結60天	依協議	註	( 141,515)	( 100.00%)	

註：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月結18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60天至月結120天。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子公司	\$ 367,895	1.11	\$ 173,349	期後收款	\$ 84,327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子公司	261,221	1.40	91,000	期後收款	100,098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141,515	5.41	-	不適用	128,009	-

註：係截至民國111年3月18日止收回之款項。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	\$ 294,899	註4	6.62%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帳款	66,481	註5	1.45%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	430,055	註4	9.65%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141,515	註5	3.09%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1	銷貨	376,223	註4	8.44%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1	應收帳款	367,895	註5	8.03%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1	銷貨	350,146	註4	7.86%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1	應收帳款	261,221	註5	5.70%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64,394	註6	1.45%
1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3	銷貨	31,685	註4	0.71%
1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	23,544	註5	0.5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3	銷貨	\$ 24,019	註4	0.54%
3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3	銷貨	29,553	註4	0.66%
3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3	其他應收款	48,602	註7	1.06%
3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3	其他收入	48,602	註7	1.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不予揭露。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月結18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60天至月結120天。

註6：委託予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註7：委託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收入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美國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 137,610	\$ 137,610	3,000,000	100	\$ 135,842	61,611	61,61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 R. L.	義大利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87,650	87,650	-	100	47,652	( 14,277)	( 14,277)	註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32,000	32,000	3,200,000	100	13,891	49	49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西班牙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72,408	72,408	2,233,006	100	17,719	( 16,004)	( 16,004)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51,945	51,945	1,700,000	100	20,123	10,183	10,183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60,700	60,700	730,000	54.89	83,980	29,822	16,369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会社	日本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851	851	-	100	71	89	89	註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英國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勞務銷售	65,937	65,937	1,779,839	100	82,245	11,747	11,747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約旦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9,630	9,630	234,000	90	5,062	( 2,730)	( 2,457)	
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stech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50,903	50,903	13,252,000	100	20,102	20,183	-	註2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	6,342	6,342	22,999,997	100	12,749	336	-	註2

註1：未發行股票。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之銷售及軟體開發	\$ 50,669	(2)	\$ 50,669	\$ -	\$ -	\$ 50,669	\$ 10,190	100	\$ 10,190	\$ 20,082	\$ -	註1

註1：該公司原名為北京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遷址，業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辦理變更登記，改名為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Caste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持有該公司股權)。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本公司	\$ 50,669	\$ 50,669	\$ 969,265

註4：依規定以合併淨值之60%為上限。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 197	-	\$ -	-	\$ -	\$ -	-	-	註

註：本公司委請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費用為\$64,394，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8,337。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備註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華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12,074	-	13.3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黃世鈞  
 (2)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79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880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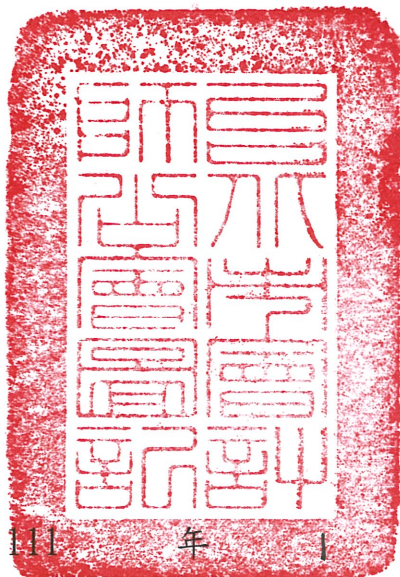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裝訂線

言

號